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全地公(11)字11511545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022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1113761\_1150022597\_115D2025026-01.pdf)

主旨：有關函詢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是否有逾越農業發展條例母法授權範圍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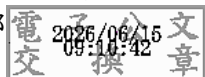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6月1日全地公(11)字第11511520號函。
- 二、關於所詢疑義，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前經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37189號函說明：「農舍興建之立法目的，係以從事農業使用為目的並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始得申請興建農舍供農業經營者作居住使用，其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興建農舍之農地面積須達0.25公頃之規定，係基於農地作農業經營效率之需要，參照農地重劃所規劃之標準農地坵塊面積，且從台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結果，0.25公頃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至農舍興建後，為避免農地再不當細碎

分割，且基於前述維持農業經營規模之考量，爰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未經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如附件）如仍有疑義，請逕向該部洽詢。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農業部



裝

27

訂

線

## 最新解釋函

類別	解釋函	發文日期	104/10/13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40237189號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摘要	貴部函轉地政稅務法律研究諮詢服務處陳為，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2條第2項、第12條第3項第3款等規定逾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規定授權範圍疑義案，復請查照。		
內容	<p>一、復貴部104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064475號函。</p> <p>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5項規定「前4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就本條例第18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得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已由本條例第18條第5項具體明確授權由貴部會同本會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予以規範，先予敘明。</p> <p>三、農舍興建之立法目的，係以從事農業使用為目的並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始得申請興建農舍供農業經營者作居住使用，其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興建農舍之農地面積須達0.25公頃之規定，係基於農地作農業經營效率之需要，參照農地重劃所規劃之標準農地坵塊面積，且從台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結果，0.25公頃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p> <p>四、至農舍興建後，為避免農地再不當細碎分割，且基於前述維持農業經營規模之考量，爰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未經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惟本案係涉解除套繪管制及分割限制等疑義，以往均由貴部函詢本會意見後主政回復，爰提供本會上述意見供參，本案仍請貴部主政函復為宜。</p>		